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ir.zhihu.com 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在線閱覽。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線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填妥認購指示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及
- 擁有香港地址。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委託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或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任何相關豁免，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線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在線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聯繫彼等。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在線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最低申請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或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5,232.21	2,000	104,644.14	10,000	523,220.67	300,000	15,696,619.89
200	10,464.42	2,500	130,805.17	20,000	1,046,441.32	400,000	20,928,826.52
300	15,696.62	3,000	156,966.20	30,000	1,569,661.99	500,000	26,161,033.15
400	20,928.83	3,500	183,127.24	40,000	2,092,882.65	600,000	31,393,239.78
500	26,161.04	4,000	209,288.26	50,000	2,616,103.32	700,000	36,625,446.41
600	31,393.24	4,500	235,449.30	60,000	3,139,323.98	800,000	41,857,653.04
700	36,625.44	5,000	261,610.33	70,000	3,662,544.64	900,000	47,089,859.67
800	41,857.65	6,000	313,932.40	80,000	4,185,765.31	1,000,000	52,322,066.30
900	47,089.86	7,000	366,254.46	90,000	4,708,985.96	1,100,000	57,554,272.93
1,000	52,322.07	8,000	418,576.53	100,000	5,232,206.63	1,200,000	62,786,479.56
1,500	78,483.11	9,000	470,898.60	200,000	10,464,413.26	1,300,000 ⁽¹⁾	68,018,686.19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指定的申請途徑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或聯屬人士）（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i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vii)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本節「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所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約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Zhihu Inc.」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作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或相關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可解除，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解除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解除，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述的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 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或本節「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 一概視作實際申請。

就本公司將予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而言,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 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通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實益擁有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乃予以編纂, 僅擁有實益名稱卻沒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其個人隱私問題而無披露。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 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 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其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操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人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務請於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倘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公開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1.80港元。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本節「一 最低申請數額及許可數目」一段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這表示閣下需為每手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5,232.21港元。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本節「一 最低申請數額及許可數目」一段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分別由聯交所代證監會及財匯局收取）。

有關公開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則本公司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ir.zhih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股份的定價。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ir.zhih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ir.zhih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搜索」查閱；
- 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至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購買要約，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解除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解除：

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解除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解除。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解除。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解除。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自由裁量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A類普通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F.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公開發售價51.8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或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被解除，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G.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全球發售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於上述時間成為有效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A類普通股，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以本節「D.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公開發售價和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公開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A類普通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A類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因此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詳情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A類普通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